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林其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以114年度橋補字第79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3,73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6 書 記 官 林國龍